

關於集團公司間客戶資訊的共同使用

本公司之母公司 NEW ART HOLDINGS Co., Ltd. 為擴展藝術事業版圖，已新設兄弟公司 Tozai New Art Co., Ltd.，其業務內容與本公司相同，以藝術品拍賣為主。為了向顧客提供更高品質、更便利的服務，依據《個人資訊保護法》第 27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本公司將於集團內部共同使用顧客的個人資訊。具體內容如下：

1. 共同使用之資訊項目

- 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聯絡資訊
- 合約內容、交易紀錄（購買與出售之詳細資料）、註冊資訊、身份驗證文件等與本公司服務使用相關之紀錄

2. 共同使用之公司範圍

- 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 Co., Ltd.
- Tozai New Art Co., Ltd.

3. 使用目的

- 確認本人身分及簡化相關手續
- 提升服務品質與使用便利性
- 提供及營運與藝術品拍賣有關之服務
- 向顧客提供關於新服務、展覽、活動等之通知與建議
- 提供更完善的客戶服務（例如回應諮詢、查詢交易紀錄等）

4. 個人資訊管理負責人

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 Co., Ltd.

首席執行官 Koei Shiraishi